

2000吨“惠民菜”将投放双节市场

时间为元旦和春节前,价格比投放前一周市场平均价低10%到20%

□记者 韩铁柱

昨天,记者从市商务局获悉,为保障节日蔬菜供应,调节节日蔬菜价格,在元旦和春节期间,我市将通过王府井超市、大张超市等20个投放点,向市场低价投放12个品种2000吨蔬菜。此外,我市为应对恶劣天气而储备的5000吨储备菜和900吨猪肉也已储备到位,可随时根据市场供应情况投放市场。

市商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元旦和春节蔬菜投放期间,各投放点将统一执行政府调控指导价。政府调控指导价由物价部门参照我市主要大型商超或平价商店的蔬菜价格核定,原则上比投放前一周蔬菜价格平均水平低10%~20%。

投放时间为:元旦3天,春节6天,投放的具体日期是2012年

12月30日至2013年1月1日的每天上午9:30~11:30和2013年2月3日至2月8日(农历腊月廿三至廿八)的每天上午9:30~11:30。

投放的蔬菜品种主要为:西红柿、黄瓜、尖椒、柿椒、芹菜、蒜薹、茄子、大白菜、萝卜、胡萝卜、土豆、洋葱12个品种,如遇特殊原因造成某种蔬菜供应短缺,各投放销售点可根据各自情况适当调节供应品种,但蔬菜品种总数应不低于12个。投放销售期内,各投放销售点可以增加销售品种或延长销售时间,但12个蔬菜品种不得出现脱销、断档现象。

另外,投放销售期内,各投放销售点均将悬挂由商务局统一监制的“政府价格惠民储备菜投放点”的标牌(横幅)和12种蔬菜的菜价公示牌,大家在买菜时需加以辨认。

20个投放销售点



涧西区

- 大张盛德美(天津路26号)
- 大张长安店(长安路中段)
- 大张长春店(长春路中段)
- 大张嵩山店(嵩山路中段)
- 大张黄河店(黄河路2号)
- 沃尔玛深国投百货有限公司洛阳景华路分店

西工区

- 洛阳爱新商贸有限公司谷水商店(中州西路182号)
- 洛阳爱新商贸有限公司谷南店(广文路1号)
- 洛阳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 郑州悦家商业有限公司洛阳新都汇店(中州中路与解放路交会处)

- 大张纱西店(纱厂西路104号)
- 大张笑天店(中州中路194号)
- 大张九七店(七一路南段)
- 洛阳爱新商贸有限公司上阳店(翟家屯村豪仕花园2号楼)

老城区

- 大张西关店(周公路1号)
- 大张青年宫店(青年宫28号)

瀍河回族区

- 大张机车店(启明东路2号)

洛龙区

- 大张勤政苑店(太康路与金城寨街交叉口)
- 大张关林店(钱江商贸城负一楼)

高新区

- 大张一五二店(积翠路和河洛路交叉口)

我市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将获养老补贴

□记者 李砺瑾

昨日召开的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建设的意见》。根据该意见,我市将从明年1月1日起,对辖区内的计划生育家庭实行新的奖励扶助和救助政策。

新增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贴

对符合政策生育,依法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死亡现无子女,未享受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1933

年1月1日以后出生且当年年满60周岁的城镇居民,每人每年发放960元养老补贴。

城市区(不含伊滨区、龙门管委会)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分别负担30%和70%;其他县(市、区)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负担。

对部分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进行救助

对符合政策生育或收养,独生子女死亡现无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女方1933年1月1日后出生且当年年满49周岁的夫妻(离异或丧偶的,本人在1933年1月1日后出生且当年年满49周岁),每年发放特殊困难

家庭救助金。

独生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和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一级残疾的,每人每年发放1200元;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二级及以下残疾的,每人每年发放1000元。此前男方已被确定为特殊困难家庭救助对象,但女方未满49周岁的,男方可继续享受。所需资金由市、县各级财政各负担50%。

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也有奖励扶助政策

对符合政策生育,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当年年满55周岁且不满60周岁,未享受国家计划生育家庭

特别扶助的农村居民,每人每年发放600元奖励扶助金;当年年满60周岁的,纳入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宜阳县、洛宁县、汝阳县、嵩县所需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分别负担60%和40%;其他县(市、区)所需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各负担50%。

今后还将对农村计划生育低保对象进行生活补助。对符合政策生育,现存一个子女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被确定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或五保对象,1933年1月1日后出生且当年年满45周岁的农村居民,每人每年发放600元生活补助。

侵犯知识产权,查! 我市将建长效机制,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假售假行为

□记者 李燕锋

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不仅严重侵害消费者利益,还极有可能对群众的生命安全造成影响。即日起,我市将建立长效机制,严厉打击这些行为。

市政府常务会议还原则上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实施意见》。

根据该意见,今后将由市工商局、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局、农业局等参与,围绕食品、药品、化妆品、农资、建材、机电、汽车配件、卷烟等重点商品以及著作权、商标、专利等领域的突出问题,定期开展专项整治,继续保持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的高压态势。

将严格对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切实加强市场巡查,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检测和食品抽样抽查,对发现的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线索,要追根溯源,深挖生产源头和销售网络。

将严厉打击无证照生产经营的“黑作坊”、“黑窝点”,并及时予以依法取缔。

按照意见,市工信局等相关单位将联合开展行动,整治利用互联网发布虚假信息的行为,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领域侵犯知识产权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

对于严重违法违规的网站,将提请省通信管理局依法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注销网络备案。同时还将规范网络交易和经营秩序,进一步落实政府机关和企业使用正版软件。

在监管措施上,今后我市将创新手段,完善重点产品追溯制度。

到农村任教,薪级工资可享优惠

□记者 李燕锋

为加快农村和深山区中小学教育的发展,促进我市教育的均衡发展,市政府常务会议还原则通过了《关于发展农村和深山区中小学教育的若干意见(讨论稿)》(以下简称《意见》)。

多方面给予优惠,鼓励教师到山区任教

《意见》指出,要对农村学校教职工编制作出相应调整,对深山区教学点给予倾斜,满足开足开齐规定课程的教学需要。同时,对符合一定年龄条件和从教时间的教师,可提前离开岗位,并享受一定工资优惠政策。

在补充教师上,要针对农村学校教学需要和编制状况,及时补充招录教师并签订一定年限的定向服务协议。

在职称评定上,要在目前执

行的高、中级机构比例标准上,对农村学校提高一定的百分点。对男满55岁、女满50岁,或教龄满30年的农村教师,可不占结构比例认定或评审中级职称。

在评优表彰上,要确保农村教师的表彰比例不低于平均水平。

在福利待遇上,农村教师每月补贴200到300元,深山区教师每月补贴300到400元;到农村任教的大中专毕业生,在符合一定条件后,可直接转正定级,在薪级工资上享有一定的优惠。

市、县两级优质学校、中心学校要加大对农村特别是深山区中小学校的帮扶力度,对积极参与帮扶、交流工作的教师,要落实经济补贴和评优评先、职称晋升方面的优惠待遇,鼓励优秀教师支援山区教育。

结合我市扶贫搬迁等工作,在山区县实施“下山扶贫教育工程”。加强县乡中心校建设,提供

更多的学位,争取在3到5年内,使我市深山区贫困农村的中小學生都能够下山接受免费教育。

改善农村学生上学条件

新建、改扩建寄宿制学校,改善农村学生上学条件,对尚未开展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要在乡镇所在地或中心校新建或改扩建寄宿制学校。

薄弱学校改造资金的运用,要优先用于农村和深山区学校建设,比如为寄宿条件差的学校建设餐厅、学生宿舍等生活设施;为规模较小的农村学校改造、配备伙房和相关设施等,并因地制宜地利用沼气技术、太阳能设施等。

对暂不具备住宿条件或距中心校较远,确需保留的教学点,各县要将其列入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将薄弱学校改造资金优先用于教学点建设,使其满足基本教

学需求。

落实补助政策,搭建沟通桥梁

在嵩县、栾川、汝阳、洛宁四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据介绍,从今年秋季开始,我市将按照每生每年3元,全年200天进行补助。意见指出,补助资金要足额用于为学生提供食品,不得直接发给学生个人和家长。

根据该意见,有条件的学校特别是中心学校要建立“留守儿童之家”,完善图书馆、活动中心等设施,丰富留守学生的精神生活。

要建立留守儿童的牵手扶助体系,“结对子”的教师要针对儿童在校情况开展帮扶;有条件的学校可建立网络视频,增加留守儿童与家长的交流,以形成有效的家庭、学校、社会的立体化教育网络。